



#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1

第6期(总第84期)



#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闻伟东 董树华

宋亚平 王寒江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令

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115号）  
.....（1）

### 市政府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1〕20号）.....（4）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  
划的通知（桐政发〔2021〕21号）.....（5）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划的通知（桐政发〔2021〕22号）.....（5）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17-2020年度平安桐乡建设作出突  
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桐政发〔2021〕23号）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  
（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47号）  
.....（6）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8号）.....（7）

#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6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

■ 双月刊

(总第84期)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0号) ..... (14)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2号) ..... (20)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3号) ..... (2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4号) ..... (2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5号) ..... (2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6号) ..... (2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7号) ..... (25)


## 市政府人事任免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钱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5号) ..... (25)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郁新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6号) ..... (26)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7号) ..... (26)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晓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桐政干〔2021〕8号) ..... (26)

## 桐乡市人民政府令

第115号

《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1年11月18日

## 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层次满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房源筹集、配租、准入、退出、维修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第四条** 申请家庭的住房困难和收入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平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租赁补贴是指政府

向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对象发放货币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实物配租是指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运营的管理机构向保障对象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签订租赁合同并按照政府规定或指导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的保障方式。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作为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统计局、总工会、流管中心、政务数据办、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组等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工作。

## 第二章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列途径：

（一）政府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专项资金；

（二）社会捐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管



# 市政府令

理及空置期（建成后尚未安排租住期间）的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从政府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其他渠道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费用，由产权所有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 （一）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或收购的住房；
- （二）政府在其他建设项目中配建的住房；
- （三）经政府批准的其他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
- （四）社会捐赠或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的住房。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包括配套用地）纳入年度城市住房供地计划，并按照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优先安排。

**第十二条** 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布局、套型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应充分考虑租赁对象在交通、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当遵循安全可靠、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十四条** 新建成套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应以40平方米至60平方米为主，其中高层、小高层应不超过70平方米，购买的社会房源应不超过80平方米。非新建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坚持小型、适用、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

##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主申请人具有我市城镇居民户籍3年以上（含3年）；
-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公布的标准；
- （三）无房且在5年内无转让记录，或家

庭建筑面积低于我市住房困难标准；

（四）家庭财产收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试行）》（浙建〔2021〕12号）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租住非成套直管公有住房的城镇居民家庭，其家庭成员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但获得公共租赁住房后，必须将直管公有住房退还给市建设局。

**第十七条** 申请家庭成员的所有住房（包括租赁的公有住房），均应纳入申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的核定范围。

**第十八条** 主申请人原则上为家庭户主，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应授权职能部门对其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建设局应当受理；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市建设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人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保障；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其原因。

## 第四章 保障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可根据房源筹集和资金情况，设置轮候制度。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房源确定后，市建设局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通过政府网站予以公布。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房源分配应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选房结束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与保障对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在30日内向市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和补

贴、申请家庭的收入和住房等相关标准，由市建设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户型分配应与申请人的家庭人口相对应，1~2人家庭主要以一室户型为主，3人及以上家庭主要以二室户型为主。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装修应符合《浙江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33/T1101的规定。承租人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及内部结构。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物业维修管理、日常巡查检查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因家庭人口、住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向市建设局报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不符合的，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或者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建设局提出申请。

市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转让、闲置或从事经营活动。

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由市建设局发放。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市建设局报告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租赁合同期满后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或因家庭成员死亡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享受政府提供的其他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建设局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缴纳。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无其他住房或住房面积小于住房困难标准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且面积超过住房困难标准的，市建设局可以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四条** 市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承租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八）严重扰乱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秩序，影响他人居住，经多次责令后仍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代理出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建设局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因违法或者不当使用造成住房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流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实施。

**第四十条** 其他投资主体依照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房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新居民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引导用工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建设面向区内就业人员的公共租赁住房，人事部门负责管理的人才公寓等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市建设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的申请核定、办理流程、日常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桐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桐乡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同时废止。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

桐政发〔2021〕20号

为改善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区域内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优化道路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老镇区整体形象，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范围内的房屋予以征收。

一、房屋征收范围详见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公布的《关于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屠甸镇人民政府。

三、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按照《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实施。

四、签约期限为评估机构确定之日起45日

内。

五、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如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屠甸镇西新路西侧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桐乡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发〔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桐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发〔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17—2020年度平安桐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桐政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嘉兴和桐乡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勇担平安桐乡建设重任，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我市连续16年获得全省平安县（市、区）称号、镇（街道）“满堂红”、率先荣获“一星平安金鼎”，2021年更是被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授牌命名为“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这是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浙江省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17—2020年度平安桐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桐乡市纪委市

监委等50个先进集体和蒋建根等151名先进个人予以记功嘉奖。

希望受到记功嘉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标平安桐乡、法治桐乡建设要求，继续打造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平安桐乡，为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先进集体记功嘉奖名单  
2. 先进个人记功嘉奖名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6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桐乡市高标准打造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桐经信〔2020〕153号）文件要求，经中介审计、部门审核及领导小组审定，2020年度全市共有23个工业生产

性投资项目（第一批）符合奖励条件，累计奖励资金5614.61万元，其中2100万元已预拨，本次下达3514.61万元。

希望获奖企业按规定用好奖励资金，进一步加大工业生产性投入力度，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竞争能力，为桐乡经济持续较快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桐乡市2020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 <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 桐乡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属企业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5〕20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属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11号)等精神,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本级及其所属国有独(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

权的企业(以下简称所屬子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屬子企业统称为企业。

2.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国资监管规定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上述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政策规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2. 坚持客观公正定责。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客观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3. 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市财政局（国资办）和企业原则上按照实际监管关系、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4. 坚持依规容错免责。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改革发展、推进科技创新、承担社会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等过程中，已履行规定报批程序且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因政策界限不明确等原因未达到预期效果、出现一定偏差失误或造成一定损失等，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根据《桐乡市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可予以从轻、减轻或免责处理。

5. 坚持惩处与预防并重。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责任追究范围

#### （一）企业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和省、嘉兴市和我市有关规定的；

2.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 对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已经发现但是未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4. 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致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企业资不抵债、关闭破产、拖欠巨额债务、职工群体性上访事件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5. 对国家、省、嘉兴市和我市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情形的。

#### （二）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的；

2.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的；

3. 对企业规章制度、合同和重要决策等审核不到位的；

4. 超越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

5.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的。

#### （三）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的；

2. 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的；

3.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

4. 违规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

5.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或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的；

6.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的；

7. 投资参股后未按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

8. 有境外投资的企业，未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的；

9. 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的；

10. 采取不当经营行为，或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的；

11.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的。

（四）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的；

2. 未按规定审查项目概算，严重偏离实际的；

3.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的；

4.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的；

5.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的；

6.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情形的；

7.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因项目自身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延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五）转让产权、资产，增资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和增资的；

2.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的；

3.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

的；

4.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情形的；

5.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的；

6.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等情形的；

7. 违反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或增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

3.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的；

4.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5. 未按规定及时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6.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组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的；

7.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的。

（七）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的；

2. 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的；

3. 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的；

4. 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及“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

5.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的；

6. 违规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或预付款项的；

7. 违规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

8. 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的；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 未按规定及时追索应收款项或未及时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的。

(八) 工程承包与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未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的;

2.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价中标的;

3. 未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 存在重大疏漏的;

4.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的;

5.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的;

6.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 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 工程成本严重超支的;

7.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规避招标、违规分包的。

(九)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的;

2.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情形的;

3.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的;

4. 违规设立“小金库”的;

5.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

6. 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的;

7.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的。

(十) 担保责任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违规进行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的;

2. 对担保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 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3. 未履行规定程序或未经授权擅自为其他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的;

4. 未按照规定从事担保活动造成财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十一) 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1. 出租资源性资产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的;

2. “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租的;

3. 未履行规定的租赁决策、备案程序的;

4.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出租的;

5. 未按规定签订和管理租赁合同的;

6. 未履行管理职责, 导致租金收缴不及时、资源性资产被承租人擅自转租、资源性资产被破坏等情形的。

(十二) 其他违反规定, 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三、财产损失认定

对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财产损失, 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 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 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 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 遵照党内相关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资产损失100万元以下且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1%以下的为一般资产损失。

2. 资产损失在100万元及以上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1%及以上, 同时资产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且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3%以下的为较大资产损失。

3. 资产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 或占发生损失企业合并净资产3%及以上的为重大资产损失。资产损失未达到重大损失标准, 但是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 按重大资产损失认定。

上述所称“合并净资产”是指资产损失发生的上一年度市属国有企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三) 企业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以



下证据进行综合研判认定。主要包括：

1. 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相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
2.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意见书；
3. 企业内部证明材料，包括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4. 可认定财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规定。

1. 财产损失金额应当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按照会计核算确认的损失分类分项进行认定，未在会计账簿记录或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资产，应当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按照市价、重置价值等公允价值认定损失金额。

2.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尚未形成事实财产损失，但是确有证据证明财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财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财产损失。

#### 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根据工作职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和集体责任。

（一）直接责任的认定。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企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 本人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2. 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3.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4.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

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情形的；

5.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的认定。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 its 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的认定。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集体责任的认定。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承担集体责任，有关人员也应当按照工作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领导责任等相应责任。参与决策的人员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五）责任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2）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1）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2）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 企业发生重大财产损失隐瞒不报或少报资产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外，分管财务的负责人或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应当承担主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3. 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建章

立制并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4. 企业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企业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5.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出现责任划分不清或无法清晰区分责任情形的,视同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企业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 五、责任追究处理

#### (一) 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省市地方性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等执行,主要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1.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施行。

2. 扣减薪酬。包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年金或任期激励收入,追回奖励(含股权、奖金、实物等),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 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聘用或担任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5. 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 (二) 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处理方式。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一般财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2. 发生较大财产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 发生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 (三) 其他规定。

1. 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财产损失,应当追究市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收

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纳入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市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3.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按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5.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6. 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财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7. 企业各级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应当按照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8.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减轻直至免责处理：

（1）情节轻微的；

（2）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3）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后果的；

（4）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

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5）在受到胁迫情况下行为失当，事后积极补救的；

（6）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

### 六、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市财政局（国资办）和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按照实际监管关系、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一）市财政局（国资办）职责。

1. 市财政局（国资办）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2）组织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财产损失，以及涉及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对市属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5）结合巡察审计，对需要市属国有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6）指导、监督和检查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7）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2. 市财政局（国资办）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二）市属国有企业职责。

市属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2. 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财产损失，所属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财产损失，以及涉及所



属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3.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4.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5. 按照市财政局（国资办）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6.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三）其他规定。

1.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2. 开展市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工作遵循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3. 根据核查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由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属国有企业和其他职能部门进行分类处置。

4. 市财政局（国资办）和市属国有企业经

办责任追究事项的相关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对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5. 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七、工作要求

（一）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财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市财政局（国资办）备案。

（二）本办法所列范围之外的本市其他国有企业，主管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市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 桐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2.3 专家委员会
- 2.4 应急处置组
- 2.5 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指挥机构

- 3 分级标准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 4.2 预警
- 4.3 报告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响应原则
- 5.2 应急响应
- 5.3 安全防护
- 5.4 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
- 6.3 责任
- 6.4 灾害补偿
- 6.5 抚恤和补助
- 6.6 恢复生产

### 7 应急保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教育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公众健康和我市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

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镇（街道）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互相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镇（街道）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要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因素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重大动物疫情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专家委员会、应急处置组等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指挥、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置行动。

## 2.1.1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浙江省、嘉兴市及桐乡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较大、一般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对较大、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进行监督指导等。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 2.3 专家委员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法律等有关专家组成。

## 2.4 应急处置组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组由技术专家组、信息材料组和综合保障组组成，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政府参照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的组成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成立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 3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1）监测体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桐乡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监测，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的动态巡查观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桐乡农业科学研究所按规定逐级上报。

（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疫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卫生健康局交流。

（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 4.2 预警

镇（街道）根据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桐乡农业科学研究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发出特别严重、严重预警时，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桐乡市政府、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局、海关、相关科研院校和各类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4.3.2 报告形式

镇（街道）、农业农村局、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农业农村局报告。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或市级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并同时报送桐乡市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局应当及时通报卫生健康局。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农业农村局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桐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及时、主动、有效地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各镇（街道）接到疫情通报后，立即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农业农村局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 应急响应

5.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Ⅰ、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予以处置，市指挥部根据上级

要求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指挥部按职责规定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5.2.2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较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 5.2.3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县（市、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依据政府发布的封锁令，组织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5.2.4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海关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3 安全防护

##### 5.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5.3.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

###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可以宣布终止。

(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2) 重大动物疫情(II级)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由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镇(街道)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 6.2 奖励

桐乡市人民政府对在处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行动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6.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类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 6.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7 应急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桐乡市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 7.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

#### 7.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优先安排重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调运，疫情监测车、扑疫指挥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

####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各



镇（街道）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确保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 7.2.4 治安保障

公安局、武警部队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 7.2.5 物资保障

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 7.2.6 经费保障

财政局应当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7.3 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局在卫生健康局、公安局的配合下，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应当根据资金和实际需要举行演练或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 7.4 宣传教育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要定期评审。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 关于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要求，现将桐乡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森林采伐限额分配

“十四五”期间，省政府下达桐乡市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1760立方米，其中，公益林的抚育采伐100立方米，更新采伐900立方米，其他采伐760立方米，无商品林采伐限额。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的要求，结合桐乡实际，我市决定对年采伐限额不再进行分解，由市级统一调配使用。

### 二、林木采伐管理对象与范围

(一)农村集体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的采伐，非公路部门营造的县、乡道护路林的采伐，县、乡道护路林其他非更新性质采伐，由林业部门负责审批管理。

(二)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两侧护路林的采伐，公路部门营造的县、乡道公路护路林的更新采伐，由交通部门负责审批管理。

(三)城镇区域范围内的林木由建设部门负责采伐审批管理。

(四)其他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护岸护堤林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五)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审批的类型：

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采挖苗圃地苗木；
3. 竹林的采伐（不包括自然保护区）；
4. 采伐胸径5厘米以下薪炭林（烧柴）的林木；
5. 采伐经济林，用材林内的胸径5厘米以下非目的树种；
6.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林木采伐管理注意事项

(一)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担当。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



的原则，深入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增加森林碳汇，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森林采伐纳入限额管理，采伐限额由市级统筹调配，总量控制，不得突破。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

（三）严格控制采伐消耗。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木

采伐技术规定，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伐更新。因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完善林木采伐公示制度，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25）》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桐乡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巩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降低春节期间人员大规模区域性流动带来的疫情防控风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春节期间留工优工促生产的支持力度，特制定本意见。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2020年度企业绩效评价为D类的除外）、规（限）上服务业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

### 二、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至2月15日。

### 三、实施内容

#### （一）发放“留桐红包”

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对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2020年度企业绩效评价为D类的除外）、规（限）上服务业企业、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坚持工作的员工，且2021年12月在桐乡缴纳社会保险的省外员工每人发放在桐过节消费券500元，消费券可在本市各限上餐饮、住宿、零售企业和3A及

以上景区中使用。鼓励用工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发动市内各商超、餐饮单位、工厂店、特色农产品经营户等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二）丰富留桐员工活动

鼓励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组织外来员工小规模开展“亲子乐”“团圆饭”“合家欢”抽奖、观影等各类文娱活动，营造过节气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

#### （三）免费乐游桐乡

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选定市内一批公共文化旅游资源、乡村精品旅游线路向外地留桐员工和家属免费开放，留桐员工，可凭居住证、市民卡等入场，畅游美丽桐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开展“暖心送福”

深入推进“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优化网格资源、提升服务质量、建立长效机制。各镇（街道）两新工委、全市各两新组织党组织要不断加强对企业党员、职工的关心关爱，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春节期间，视情组织开展

“送祝福、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五）过年通讯礼包和影视礼包

鼓励各大运行商在2022年1月1日至2月15日期间，为省外员工提供“留桐过年通讯大礼包”和“过年影视礼包”，引导留桐员工在网上拜年、电话拜年的方式向亲友传递祝福，在桐期间观看电视节目、网络电影等提供优惠，丰富节日生活。〔责任单位：桐乡电信、桐乡移动、桐乡联通、桐乡华数〕

### （六）稳岗留工送培训

2022年1月1日至2月15日期间，企业组织在岗省外农民工（以2022年2月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员名单为准）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按照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20%，即初级工960元/人、中级工1440元/人、高级工2160元/人、技师3000元/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七）老员工返桐补贴

在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从省外返岗的老员工，按300元/人给予返岗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八）新员工来桐补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首次来桐就业的省外员工，与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的，给予其1000元的来桐就业补贴。〔责任

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市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理顺流程机制、加大服务力度，把稳企用工作作为“六稳”“六保”的头等大事来抓，为确保2022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提供重要保障。

（二）强化配合联动。市政府成立春节稳企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协调落实本意见的各项工作，涉及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要根据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配合协作，确保取得实效。鼓励各镇（街道）、各企业根据本地本企业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对外地员工在桐过年的关爱力度。

（三）突出氛围宣传。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我市外来员工留桐过节的各类暖心活动，营造欢庆祥和氛围。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多算长远账，多做员工思想工作，多增加福利待遇，拿出实招，千方百计留住老员工、招收新员工。

附件：桐乡市2022年春节稳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桐乡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11～12月份）

桐政干〔2021〕5号

钱钢同志任市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  
洪怡龙同志任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徐建方同志任市教育局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朱跃龙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范赟涛同志任市公安局乌镇分局局长；  
陈伟达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岚同志任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吴臻同志任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姜年学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委市政府接待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伟东同志任市传媒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海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姚娟雯同志任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董卫泉同志任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张锡峰同志任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浩锋同志的市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  
免去金朱平同志的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段建良、颜跃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熠玮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国同志的市公安局乌镇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顾国强、朱元平、李桂英同志的市司

## 市政府人事任免

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晓洁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吴志勇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赟娇同志的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庭江同志的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委市政府接待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钱春华同志的市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财林同志的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职务。

### 桐政干〔2021〕6号

郁新喜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马卫锋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 桐政干〔2021〕7号

周晶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职期一年）；

周朱皓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应健恺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黄云翔同志任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 桐政干〔2021〕8号

冯晓根同志任市行政学校校长；

免去陈林根同志的市行政学校校长职务。